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活動與廠商簽約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活動之安全性及其權益之所在，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含校內活動及校外活動)必要時得與廠商簽約合作，以利活動進行。
- 第 二 條 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簽約程序如下：
一、一般性社團需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督導審查並簽認。
二、系學會需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上單位主管督導審查並簽認。
- 第 三 條 學生未依第二條規定逕自與廠商簽約、私下磋商簽約事宜而收取不當費用或有其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得以校規議處。
- 第 四 條 校外廠商未遵循本辦法規定與學生簽約者，將公告為本校列管名單。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